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农党发〔2016〕40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1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力度，完善干部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增强监督合力，提高干部监督工作的整体水平，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5〕8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等单位参加，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第三条 联席会议按学校干部管理权限，主要就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增强合力，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2. 研究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监督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沟通、协调干部监督工作中的情况，总结交流干部监督工作的做法和经验；
4. 通报拟出台的有关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听取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5. 通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
6. 对重要信访件的情况进行通报；对已掌握和拟立案查处的领导干部和考察对象的情况反映和举报，适时进行沟通；
7. 对有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进行通报；
8. 联席会议认为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党委组织部召集，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联席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报校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及相关单位。

第七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加强协调。

第八条 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如有违反，则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